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士特集团：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潍柴道依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现时经营情况，潍柴动力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 (未审计) (人民币 万元)	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11,920.35	45,000	60,000	80,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4,380.43	30,000	40,000	52,000
2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97,542.05	450,000	600,000	780,000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58,091.01	360,000	480,000	65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 (未审计) (人民币 万元)	交易金额上限(人民币 万元)		
				2015年	2016年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13,334.10	60,000	80,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	19,925.62	60,000	72,000	
4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20,194.78	62,000	75,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7,731.70	35,000	45,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有 30.59%股权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预测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60,000 万元、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1,920.35 万元。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持有 30.59% 股权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预测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380.43 万元。

(三)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法士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法士特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6 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预测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7,542.05 万元。

（四）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法士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李大开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法士特集团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6 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西法士特齿轮向法士特集团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预测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480,000 万元、6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8,091.01 万元。

（五）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调整 2015—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3,334.10 万元。

（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 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调整 2015—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7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9,925.62 万元。

（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调整 2015—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2,000 万元、7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0,194.78 万元。

(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调整 2015—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4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7,731.7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简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食堂（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地址经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8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母公司	谭旭光	持有本公司16.83%的股权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 公司	徐宏	潍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权
3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913,592 (美元)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121号	开发生产、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潍柴控 股之合 营公司	张泉	潍柴控股持有50%的股权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技术咨询	本公 司子 公司 另一 股 东	严鉴铂	持有陕西法士特齿轮49%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

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其中，第（三）、（四）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